

新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和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度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华

填报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新疆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2 年度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了 2022 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我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493 万元，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具体如下：

2021 年 10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43 号）规定，下达我区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222 万元。

2022 年 5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财建〔2022〕146 号）规定，下达我区小微企

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671 万元。

2022 年 6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财建〔2022〕160 号）规定，下达我区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600 万元。

2022 年 6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双创升级方向）的通知》（财建〔2022〕166 号）规定，下达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1）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22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引导地方完善扶持政策和公共服务体系，聚集资源带动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户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3个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为重点“小巨人”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已随申报项目上报财政部备案，目标如下表：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2222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222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户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2)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67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地方将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降低至 1.5%及更低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不低于 2019 年(对比基准) 年化担保额。	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省份, 一是根据年化担保额排名给予定额奖励, 二是根据年化担保额同 2019 年相比增长或年化担保费率同 2019 年相比下降的省份均给予补助资金。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不高于 2019 年(对比基准) 年化担保费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中明确的指标值为准。	
			受保小微企业数量	以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联合制定的奖补资金管理使用方案中明确的指标值为准。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已随申报项目上报财政部备案, 目标如下表: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71		
	其中: 中央补助	67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24685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600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448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3)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 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6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3户
			重点“小巨人”企业其他指标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包括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成长性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主要包括企业拟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外空白、产业链补短板、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预期目标及成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核并备案的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主要包括围绕培育体系建设、信贷融资服务、创新创业服务、人才智力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地方特色培育情况等六个方面。
------	--------	----------	---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已随申报项目上报财政部备案，目标如下表：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00		
	其中: 中央补助	6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户)	3户
			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8.5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项）	≥27（项）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20%

（4）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项目，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绩效目标表已随申报项目上报财政部备案，具体备案目标表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			
所属专项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资源聚集力的明显提高，持续发展力不断增强，产出效益大幅度提升及改革创新与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			
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类型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占比	≥53%
		该类型载体从业人员数	≥0.08 万人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毕业数	≥15 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	≥10 家
		该类型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2 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数	≥1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入驻企业年产值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富余劳动力充分就业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类型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	≥25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度，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99 号）规定，下达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222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2〕

32号)规定, 下达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1000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方向)的通知》(新财企〔2022〕36号)规定, 下达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671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新财企〔2022〕42号)规定, 下达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600万元, 共计资金4493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97.4	210		
2	塔城地区	16.8	239		
3	阿勒泰地区	64.4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75.6			
5	克拉玛依市	51.6			
6	乌鲁木齐市	671	1348	200	1000(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7	昌吉回族自治州	43.1	425	200	
8	吐鲁番市				
9	哈密市	11.6			
1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92.5		200	
11	阿克苏地区	115.4			
12	喀什地区	21.3			
13	和田地区	17.1			

1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9.6			
合计	4493	671	2222	600	100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后，自治区结合实际，分别向乌鲁木齐市、塔城地区、伊犁州、昌吉州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表。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乌鲁木齐市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48			
	其中: 中央补助	134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6 户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6 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塔城地区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9		
	其中: 中央补助	239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 一是加大创新投入, 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 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 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 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 加强国际合作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 户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伊犁州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		
	其中: 中央补助	21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 户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部分）——昌吉州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25		
	其中: 中央补助	42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2 户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4 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2)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项目

中央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后，自治区结合实际，分别向乌鲁木齐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克拉玛依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哈密市、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克苏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十三个地州市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表。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

伊犁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7.4		
	其中: 中央补助	97.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40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90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65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塔城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8		
	其中: 中央补助	16.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17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5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3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阿勒泰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4.4		
	其中: 中央补助	64.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8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5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10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博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5.6	
	其中: 中央补助		75.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25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50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120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克拉玛依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1.6		
	其中: 中央补助	51.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45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00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70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昌吉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3.1		
	其中: 中央补助	43.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85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25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20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乌鲁木齐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6		
	其中: 中央补助	54.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50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00 笔

		标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70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哈密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6		
	其中:中央补助	11.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750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5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4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	------	-------	---------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2.5		
	其中: 中央补助	92.5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85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30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20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阿克苏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4		
	其中: 中央补助	115.4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50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 60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 50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 85%

喀什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3		
	其中: 中央补助	21.3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5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10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8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和田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7.1	
	其中: 中央补助		17.1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40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6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克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6
	其中: 中央补助		9.6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元)	400 万元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	≥2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家)		≥2 家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担保企业满意度	≥85%

(3) 第三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后，自治区结合实际，分别向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巴州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表。

乌鲁木齐市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户）	1 户
			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0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项）	≥5 项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30%	

昌吉州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户）	1 户

			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6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6%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项)	≧12(项)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巴州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户)	1 户

			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5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项)		≥10项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20%	

(4)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项目

中央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后，自治区结合实际，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达了绩效目标表。

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			
所属专项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具体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通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资源聚集力的明显提高，持续发展力不断增强，产出效益大幅度提升及改革创新与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			
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类型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占比	≥53%
		该类型载体从业人员数	≥0.08 万人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毕业数	≥15 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	≥10 家
		该类型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2 家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数	≥10 家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入驻企业年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富余劳动力充分就业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类型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	≥25 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4493 万元，资金到位 4493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671 万元，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222 万元，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600 万元，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

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用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总计 4493 万元，共计执行 4300.8 万元，执行率 95.72%。其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671 万元，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222 万元，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600 万元，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 807.8 万元。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如下表：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54.6	54.6	54.6	100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97.4	97.4	97.4	100
3	塔城地区	16.8	16.8	16.8	100
4	阿勒泰地区	64.4	64.4	64.4	100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75.6	75.6	75.6	100
6	克拉玛依市	51.6	51.6	51.6	100
7	昌吉回族自治州	43.1	43.1	43.1	100
8	哈密市	11.6	11.6	11.6	100
9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92.5	92.5	92.5	100
10	阿克苏地区	115.4	115.4	115.4	100
11	喀什地区	21.3	21.3	21.3	100
12	和田地区	17.1	17.1	17.1	100
13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9.6	9.6	9.6	100
	总计	671	671	671	100

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率(%)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10	210	210	100
2	塔城地区	239	239	239	100
3	乌鲁木齐市	1348	1348	1348	100
4	昌吉回族自治州	425	425	425	100
总计		2222	2222	2222	100

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200	200	200	100
2	昌吉回族自治州	200	200	200	100
3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0	200	200	100
总计		600	600	600	100

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奖补资金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执行情况(万元)	执行率(%)
1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1000	1000	807.8	80.78
总计		1000	1000	807.8	80.78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资金项目安排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总体来看，

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按照项目分配法和因素分配法制定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

2.下达及时性：资金及时下达。优化资金逐级下拨流程，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资金下拨通道畅通，中央资金下达后，自治区 30 日内下达至地州。

3.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4.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把奖补资金用在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5.执行准确性：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州（市）三级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完整、科学、可衡量，且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政策意图的绩效目标。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中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资料，确保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各级政府部门要定期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新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311575.75 万元，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1.01%，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648 笔，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573 家，担保企业满意度为 94%，基本完成年度预定目标。

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 户，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3 户，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稳步增长，达到 187 项，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数量增长 10 家。

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3 户，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 90%，资金拨付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大于 4%，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27（项），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超过 20%。

2022 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色载体从业人员数达到 0.182 万人，入驻载体的企业毕业数达到 30 家，入驻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达到 15 家，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达到 4 家，入驻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 家，特色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达到 33 家，通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资源聚集力的明显提高，持续发展力不断增强，产出效益大幅度提升及改革创新与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

（三）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246850 万元，我区实际完成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 311575.75 万元，完成率 126%，偏差率 26%。

B.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2%，我区实际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为 1.01%，完成率 100%，无偏差。

(2) 质量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我区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为 100%，完成率 100%，无偏差。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我区实际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完成率 100%，无偏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A.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

标，指标值为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指标值为600笔，我区实际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笔数648笔，完成率108%，偏差率8%。

B.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指标值为448家，我区实际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573家，完成率127.9%，偏差率27.9%。

(2) 满意度指标

财政部备案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担保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85%，我区实际担保企业满意度 $\geq 94\%$ 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完成率110%，偏差率10%。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为10户，实际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10户，完成绩效目标的100%，无偏差。

B.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C.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 3 户,实际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3 户,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拨付率 100%,实际资金拨付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B.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实际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C.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实际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D.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稳步增长,达到 187 项,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3) 成本指标

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备案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稳步增长，实际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增长 10 家，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202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3 户，我区实际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3 户，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B.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值为 18.5 亿元，我区实际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 亿元完，完成绩效目标的 92.43%，偏差率为 7.57%。未完成原因：受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企业难以应对要素成本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企业经营效益出现明显下滑。

C.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

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我区实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6%，完成绩效目标的 106%，偏差率为 6%。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资金拨付率 100%，我区实际资金拨付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B.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C.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我区实际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6%，完成绩效目标的 115%，偏差率 15%。

D.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27(项)，我区实际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为 24 项，完成绩效目标的 89%，偏差率 11%。未完成原因：一是受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企业难以应对要素成本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企业经营效益出现明显下滑，企业研发投入不够。二是全区中小企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产

业工人总量不足，尤其是企业研发人才短缺，导致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偏少。

(3) 成本指标

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无偏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指标值为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20%，我区实际实际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为 23%，完成绩效目标的 115%，偏差率 15%。

2022 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该类型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占比 $\geq 53\%$ ，实际特色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占比达到 58.23%，完成绩效目标 109%，偏差率 9%。

B. 该类型载体从业人员数 ≥ 0.08 万人，实际特色载体从业人员数达到 0.1082 万人，完成绩效目标 130%，偏差率 30%。超额完成原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引才、育才、用才、励才、留才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更加突出创业人才扶持，促进各类人才在创业创新，

大力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各类引进人才。

C.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毕业数 ≥ 15 家，截止2021年底，实际入驻载体的企业毕业数达到30家，完成绩效目标200%，偏差率100%。超额完成原因：通过政策引导，积极推动创投孵化基地（双创小镇）、离岸众创空间两大双创特色载体升级，同时带动入驻企业规模升级，载体的企业毕业数增加。

D.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 ≥ 10 家，实际入驻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达到15家，完成绩效目标150%，偏差率50%。超额完成原因：在搭建产业链融通发展平台、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双创品牌系列活动，探索实践龙头企业“传帮带”机制，积极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企业规模升级数不断增加。

E.该类型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 2 家，实际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达到4家，完成绩效目标200%，偏差率100%。超额完成原因：制定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开展内部技术创新、参与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奖、规模升级、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定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极大的提高了区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热情。

F.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数 ≥ 10 家，实际入驻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3家，完成绩效目标130%，偏差率30%。超额完成原因：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带动效应明显。

(2)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为100%，实际资金足额保障率为100%，完成绩效目标100%，无偏差。

(3) 时效指标

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下达及时率为100%，实际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下达及时率为80.78%，完成绩效目标80.78%，偏差率为19.22%。

(4) 成本指标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万，实际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万，完成绩效目标100%，无偏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入驻企业年产值，完成绩效目标100%，无偏差。

(2)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周边富余劳动力充分就业，完成绩效目标100%，无偏差。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类型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 ≥ 25

家，实际特色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达到 33 家，完成绩效目标 132%，偏差率 32%。超额完成原因：加大行业龙头企业招引力度，同时为龙头企业孵化、赋能中小企业搭建平台渠道，创造更多的资源、业务对接机会，特色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不断增多。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甘泉堡经开区内开展企业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企业满意度高达 95%，达到绩效目标要求，完成绩效目标 100%，无偏差。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指标

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总体绩效目标：

A.未完成的产出指标

财政部备案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指标，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值为 18.5 亿元，我区实际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 亿元完，成绩效目标的 92.43%，偏差率为 7.57%。未完成原因：受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变化、新冠疫情影响，企业难以应对要素成本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企业经营效益出现明显下滑。

B.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指标值为 27 (项), 实际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为 24 项, 完成绩效目标的 89%, 偏差率 11%。未完成原因: 一是受国际国内发展环境变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 部分中小企业难以应对要素成本上涨、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 企业经营效益出现明显下滑, 企业研发投入不够。二是全区中小企业管理人才、高技能人才、产业工人总量不足, 尤其是企业研发人才短缺, 导致有效发明专利数量偏少。

2.完成率超出 30%的指标

2022 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A.该类型载体从业人员数 ≥ 0.08 万人, 实际特色载体从业人员数达到 0.1082 万人, 完成绩效目标 130%, 偏差率 30%。超额完成原因: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聚焦引才、育才、用才、励才、留才等关键领域和环节, 更加突出创业人才扶持, 促进各类人才在创业创新, 大力助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程, 各类引进人才。

B.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毕业数 ≥ 15 家, 截止 2021 年底, 实际入驻载体的企业毕业数达到 30 家, 完成绩效目标 200%, 偏差率 100%。超额完成原因: 通过政策引导, 积极推动创投孵化基地 (双创小镇)、离岸众创空间两大双创特色载体升级, 同时带动入驻企业规模升级, 载体的企业毕业数增加。

C.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 ≥ 10 家, 实际

入驻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达到 15 家，完成绩效目标 150%，偏差率 50%。超额完成原因：在搭建产业链融通发展平台、专业化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双创品牌系列活动，探索实践龙头企业“传帮带”机制，积极营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企业规模升级数不断增加。

D.该类型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 2 家，实际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达到 4 家，完成绩效目标 200%，偏差率 100%。超额完成原因：制定了《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开展内部技术创新、参与创业创新大赛并获奖、规模升级、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认定的中小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极大的提高了区内中小企业创新创业热情。

E.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数 ≥ 10 家，实际入驻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3 家，完成绩效目标 130%，偏差率 30%。超额完成原因：通过政策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增加，科技成果转化带动效应明显。

F.该类型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 ≥ 25 家，实际特色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达到 33 家，完成绩效目标 132%，偏差率 32%。超额完

成原因：加大行业龙头企业招引力度，同时为龙头企业孵化、赋能中小企业搭建平台渠道，创造更多的资源、业务对接机会，特色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不断增多。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的不足

从本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来看，基本上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并完成工作，但其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经营市场活力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疫情管控措施，一些企业出疆参加展会带来不便。

2.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专项扶持政策，增强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优先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扶持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环节和标杆示范项目，加强对标杆示范项目的监管，完善标杆示范项目的后续管理及推广机制。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增加资金下拨管理使用效率性。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疏通资金下拨通道，尽量减少多级资金管理部门的影响。三是规范组织实施程序，建立全面的绩效跟踪管理机制。统一基本实施程序，降低程序性问题的沟通成本。根据扶持方式的不同，制定规范的实施程序。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2〕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7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9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9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2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7分,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2年支持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效自我评价得分为96分,其中:预算执行9分、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29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发现预算绩效申报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安排今后年度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执行情况好的地州市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对于执行情况较差的

地州市应适当减少专项资金，提高专项资金整体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贪污等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工信厅、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1.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3.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4.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新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工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71 万元	671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1 万元	671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促进专注于服务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	数量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年化担保额(万	246850 万元	311575.75	融资担保费

	出 指 标		元)		万元	率下降, 新增 业务增加。
			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	$\leq 2\%$	1.0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笔数	≥ 600 笔	648 笔	
			新增业务惠及小微企业数量	≥ 448 家	573 家	
说明	无					

附件 2

新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第二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工信厅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22 万元	2222 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22 万元	2222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支持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10 户	10 户		
			重点“小巨人”其他指标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合规性审核并备案的《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所列情况为准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平台数	3 户	3 户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为重点“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覆盖率	100%	100%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达到 187 项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区域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稳步增长	稳步增长	新增 10 家
		说明	无				

附件 3

新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第三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工信厅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二是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三是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四是支持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户)	3 户	3 户	
			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8.5 亿元	17.1 亿元	

	标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0%	96%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	4.6%	
				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 (项)	≥27 (项)	24 (项)	企业研发投入不够, 研发人员短缺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职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重	≥20%	23%			
说明	无						

附件 4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资金使用单位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807.8	80.78%
	其中：中央补助	1000	807.8	80.7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通过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良好生态，持续释放企业发展活力，推动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产业集聚度显著提升，资源聚集力的明显提高，持续发展力不断增强，产出效益大幅度提升及改革创新与辐射带动力显著增强。		特色载体从业人员数达到 0.182 万人，入驻载体的企业毕业数达到 30 家，入驻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达到 15 家，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达到 4 家，入驻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8 家，特色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达到 33 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类型载体在主要服务的行业领域吸引入驻的企业数占比	≥53%	58.23%		
			该类型载体从业人数	≥ 0.08万人	0.1082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毕业数	≥15家	30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规模升级数	≥10家	15		
			该类型载体培育的经国家、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2家	4		
	效益指标		入驻该类型载体的企业被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合计数	≥10家	18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保障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80.78%	
			成本指标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万	≤1000万	
	满意度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入驻企业年产值	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富余劳动力充分就业	有效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类型载体中的行业龙头企业催生中小企业数	≥25家	3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企业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第二部分：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自治区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000 万元。其中：因素法切块地（州、市）4000 万元；项目法切块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切块自治区本级 3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23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企〔2021〕103 号），下达新疆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2022 年 3 月 15 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企〔2022〕13 号），下达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1000 万。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工信厅制定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各地州汇总）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20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35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60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50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 3000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 24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4000 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4%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 150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 (人)	≥ 40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85%

自治区本级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85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8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大赛, 提高企业创业创新能力; 组织企业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 引导企业走出去, 提高经营水平; 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 掌握企业运行情况, 促进企业发展; 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 提高资金使用监控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企业及创客团队数量	≥400 个
			指标 2:			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50 家
			指标 3: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20 家
						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	14 个
						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	14 个
						创客大赛开展培训、资源对接服务次数	≥10 次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4: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枢纽平台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09〕51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保障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将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同时吸纳优秀服务机构共同开展对我区中小企业的服务工作,不断丰富服务手段,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我区中小企业提供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体验,为我区中小企业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重要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	≥1000 条
			指标 2:			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	≥16 场
			指标 3:			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模块数量	1 个
			指标 4: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20 项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政策信息推送完成率	≥90%
			指标 2:			服务活动次数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服务机构满意度	≥90%

自治区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企〔2009〕5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 每年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 按照 20%的比例, 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代偿款进行补助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 代偿补偿政策性担保 机构户数	≥10 户
			指标 2:			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 数量	≥100 个
		质量指 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 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 效益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 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 额	≥1000 万
		社会效 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鼓励促进政策性融资 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 企业作用	良好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 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95%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1)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各地州 汇总)

2021 年 12 月, 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 的通知》(新财企〔2021〕103 号), 下达新疆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万, 用于各地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主要对全区中小企业银河培训项目、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中小企业担保项目、“创客中国”大赛新疆区域赛等项目进行补助。资金分配如下：

表 1 2022 年自治区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95
2	塔城地区	186
3	阿勒泰地区	223
4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23
5	克拉玛依市	241
6	乌鲁木齐市	968
7	昌吉回族自治州	376
8	吐鲁番市	159
9	哈密市	179
1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32
11	阿克苏地区	243
12	喀什地区	253
13	和田地区	243
1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79
	合计	4000

(2)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

本级)

切块自治区本级的 3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开支：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枢纽平台维护经费 150 万元；“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资金 2350 万元；中小企业创新服务券补助经费 100 万元；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组展经费 65 万元；第十一届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组展经费 15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项目经费 60 万元；“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组织经费 120 万元（含奖金 50 万元）；2022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估项目经费 30 万元；中小企业运行监测项目经费 35 万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及发展情况研究项目经费 40 万元；自治区工业领域中小企业碳达峰工作研究项目经费 35 万元。

表 2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万元）
1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65.942（专精特新）
2	塔城地区	193.122（专精特新）
3	克拉玛依市	100（专精特新）
4	乌鲁木齐市	1147.372（专精特新）
4	昌吉回族自治州	343.604（专精特新）
4	哈密市	51.3（专精特新）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万元)
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51.3(专精特新)
8	阿克苏地区	138.24(专精特新)
9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59.12(专精特新)
10	自治区本级	650
合计		3000

(3) 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2022年3月15日,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新财企〔2022〕13号),下达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1000万。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1) 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

自治区结合实际,分别向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克拉玛依市、乌鲁木齐市,昌吉州、吐鲁番、哈密、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十四个地州市分解下达了绩效目标表。

伊犁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伊犁州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9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9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3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3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7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2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	≥35

					业户数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方 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资 金	
	项目效 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 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4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6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塔城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塔城地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 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8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8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2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1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30
	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方 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 资金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 年均增速	≥3%
社会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200	

	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人)	≥ 3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85%以上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85%以上

阿勒泰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 (银河培训项目,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 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			

				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 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 数字及文字 描述）	
	项目完 成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5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6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 量	≥1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3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 户数	≥60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 量	≥3
		质量指 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6%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6%
		成本指 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效 益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 年均增速	≥3%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4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65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8%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6%	

博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预算单位		博州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2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2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 3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 627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 4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以内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 6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 (人)		≥ 9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9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95%	

克拉玛依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4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41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00
			指标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1
			指标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30
	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指标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日内下达资金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 3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 (人)	≥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 85%
		满意度指标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 85%

乌鲁木齐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 (银河培训项目,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 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2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968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96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指 标	项目完 成	数量指 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2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4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24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6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 数	≥500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6
		质量指 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 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 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资金
	项目效 益	经济效 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 均增速	≥5%
		社会效 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35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16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昌吉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州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 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376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3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0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4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100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3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 方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 资金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0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吐鲁番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吐鲁番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 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5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5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3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43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照项目实施方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日内向企业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10	

		益指标	指标 2:		指标	带动就业人数 (人)	≥800
	满意度	满意度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指标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哈密市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哈密市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 (银河培训项目,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 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创客中国”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 (补助) 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9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 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 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				

		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2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20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2
	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资金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2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2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0%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0%	

巴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巴州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32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2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128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方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资金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2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 (人)	≥3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阿克苏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4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4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00
			指标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8
			指标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75
			指标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资金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33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喀什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喀什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 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 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 “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5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25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2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10
			指标 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1
	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提前下达资金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2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70
	满意	满意度	指标 1:		满意度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度指 标	指标	指标 2:		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	----	-------	--	---	----------	------

和田地区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和田地区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 2022 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 年 1 月-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243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243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 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200
			指标 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 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11
			指标 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100
	项目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 方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 资金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6%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3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

克州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		克州财政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				

概况	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项目(银河培训项目,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示范平台、平台网络开展的服务项目,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项目,“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和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补助项目。				
	申报(补助)条件		按照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下发的2022年项目申报指南中确定支持方向和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2年1月-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7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17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绩效目标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
			指标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180
			指标3: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1
			指标4: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2
			指标5: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35
			指标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	≥1

					量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项目实施 方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30 日内下达 资金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 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 年均增速	≥5%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200
		指标 2:			带动就业人数（人）	≥1000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 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指标 2: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8000 万元，资金到位 80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因素法切块地（州、市）4000 万元；项目法切块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切块自治区本级 3000 万元（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资金 235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8000 万元，执行 7674.83 万元，执行率 95.93%。其中，因素法切块地（州、市）4000 万元，执行 3709.73 万元，执行率 92.72%；项目法切块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

司 1000 万元，执行 1000 万元，执行率 100%；切块自治区本级 3000 万元（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资金 2350 万元），执行 2965.1 万元，执行率 98.84%。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预算资金共计 8000 万元，预算完成率 95.95%。

项目资金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	执行情况	执行率 (%)
1	自治区本级	3000	2965.1	98.84
2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295	295	100
3	塔城地区	186	166	89.24
4	阿勒泰地区	223	223	100
5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223	223	100
6	克拉玛依市	241	241	100
7	乌鲁木齐市	968	947.03	97.83
8	昌吉回族自治州	376	370.7	98.59
9	吐鲁番市	159	159	100
10	哈密市	179	179	100
11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32	232	100
12	阿克苏地区	243	243	100
13	喀什地区	253	253	100
14	和田地区	243	178	73.25
15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179	0	0
16	新疆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证资金项目安排公平、公正、科学、规范，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较高，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付需求，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资金分配科学合理。自治区工信厅会同财政厅按照项目分配法和因素分配法制定了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提出资金使用范围及用途。

2.下达及时性：资金及时下达。优化资金逐级下拨流程，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资金下拨通道畅通，自治区资金下达后，30日内下达企业。

3.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合法合规。从资金支持对象、支持范围、支持内容及标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申请、审核及拨付程序、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4.使用规范性：资金使用规范。各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把奖补资金用在实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5.执行准确性：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在评审及核拨过程中，严格按程序执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资金。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州（市）三级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完整、科学、可衡量，且充分体现专

题资金政策意图的绩效目标。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根据政策规定的标准，审核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请资料，确保补贴对象符合政策要求，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财政部门 and 工信部门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透明、安全；各级政府部门要定期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进行评估和调整，及时总结经验和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促进新疆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业创新。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银河培训机构 18 家，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3320 人，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78 家，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57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 3346 家，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27 家，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项目成本小于 4000 万，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4.1%，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6557 家，带动就业人数 44156 人，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为 90.7%，被服务企

业满意度为 90.2%，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2.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

组织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企业及创客团队数量 478 个，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50 家，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18 家，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 14 个，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 14 个，创客大赛开展培训、资源对接服务 10 次，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提高企业经营水平，被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0%，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保障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将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 1190 条，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 18 场，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模块数量 1 个，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20 项，提升我区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企业和服务机构满意度 96%，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3.自治区小微型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

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每年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按照 20%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代偿款进行补助补贴。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性担保机构户数 12 户，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418 个，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额 121363 万，鼓励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良好，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100%。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20 家，实际支持银河培训机构 18 家，完成绩效目标 90%，偏差率 10%。

B.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指标值为 3500 人，实际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3320 人，完成绩效目标 95%，偏差率 5%。

C.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60 家，实际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77 家，完成绩效目标 128%，偏差率 28%。

D.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指标值为 50 家，实际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57 家，完成绩效目标 114%，偏差率 14%。

E.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3000 家，实际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 3346 家，完成绩效目标 111%，偏差率 11%。

F.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指标值为 24 家，实际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27 家，完成绩效目标 112%，偏差率 12%。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 92.72%，偏差率 7.28%。

(4)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指标值为 4%，实际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为 4.1%，完成绩效目标的 102.5%，偏差率 2.5%。

(2) 社会效益指标

A.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指标值为 15000，实际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6557 家，完成绩效目标 110%，偏差率 10%。

B.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值为 40000 人，实际带动就业人数 44156 人，完成绩效目标 110%，偏差率 1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A.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 85%，实际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0.7%，完成绩效目标 106%，偏差率 6%。

B.被服务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 85%，实际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90.2%，完成绩效目标 106%，偏差率 6%。

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大赛，提高企业创业创新能力；组织企业参加第十七届中博会、第十一届 APEC 技展会，引导企业走出去，提高经营水平；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促进企业发展；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监控力度；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组织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企业及创客团队数量指标值为 400 个，实际组织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企业及创客团队数量 478 个，完成绩效目标 119%，偏差率 19%。

B.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 50 家，实际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0 家。未完成原因：由于 2022 年疫情，未参加十八届中博会。根据《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方案》，将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中“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 50 家”调整为“针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调研地州市数量 ≥ 8 个”。实际针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调研地州市数量 8 个，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

率 0%。

C.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指标值为 14 个，实际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 14 个，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D.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指标值为 14 个，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 14 个，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E.创客大赛开展培训、资源对接服务次数 \geq 10 次，实际创客大赛开展培训、资源对接服务 10 次，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 98.84%，偏差率 0%。

(4)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值为提高企业经营水平，实际完成有效提高，完成绩效目标的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推动企业发展提高,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指标值为 90%, 实际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1%, 完成绩效目标 101%, 偏差率 1%。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指标值为 85%, 实际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92.3%, 完成绩效目标的 108.5%, 偏差率 8.5%。

2022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指标值为 1000 条, 实际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 1190 条, 完成绩效目标 119%, 偏差率 19%, 超额完成原因是: 充分发挥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平台和微信平台的信息推送功能, 通过网站和微信平台推送, 按照实际政策信息进行推送, 推送数量远远大于指标值。

B. 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指标值为 16 场, 实际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 18 场, 完成绩效目标 125%, 偏差率 25%。

C. 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模块数量指标值为 1 个, 实际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模块数量 1 个, 完成绩效目标 100%, 偏

差率 0%。

D.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数量指标值为 20 项，实际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20 项，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政策信息推送完成率指标值为 90%，实际政策信息推送完成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111%，偏差率 11%。

B.服务活动次数完成率指标值为 90%，实际服务活动次数完成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111%，偏差率 11%。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偏差率 0%。

(4)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指标值为 100%，实际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服务机构满意度指标值为 90%，实际企业和服务机构满意度为 96%，完成绩效目标 106%，偏差率 6%。

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性担保机构户数指标值为 10 户，实际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性担保机构户数 12 户，完成绩效目标 120%，偏差率 20%。

B. 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00 个，实际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418 个，完成绩效目标 418%，偏差率 318%。因近年疫情，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所以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担保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2)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偏差率 0%。

(4)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指标值为 100%，实际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额指标值

为 1000 万，实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额指标值为 121363 万，完成绩效目标 12136%，偏差率 12036%。因近年疫情，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所以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担保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2)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良好，实际鼓励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良好，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95%，实际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100%，完成绩效目标 105%，偏差率 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指标

(1)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 20 ，实际支持银河培训机构 18 家，完成绩效目标 90%，偏差率 10%。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部分地区疫情管控，导致培训没有开展。

(2)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 3500 ，实际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3320 人，完成绩效目标 95%，偏差率 5%。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2022 年部分地区疫情管控，

导致培训没有开展。

(3)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资金拨付及时率 92.72%，偏差率 7.28%。未完成原因：受疫情影响，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克州资金拨款滞后。

(4) 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 50 家，实际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0 家。未完成原因：由于 2022 年疫情，未参加十八届中博会。根据《2022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方案》，将原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中“组织参加第十八届中博会企业数量 ≥ 50 家”调整为“针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调研地州市数量 ≥ 8 个”。实际针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调研地州市数量 8 个，完成绩效目标 100%，偏差率 0%。

2.超额完成指标

(1)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 60 ，实际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77 家，完成绩效目标 128%，偏差率 28%。超额完成原因是：疫情防控形式逐渐好转，复工复产有序而稳步地推进，企业经营活力增加，中小企业服务需求增加，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增强。

(2) 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 ≥ 16 场，实际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 18 场，完成绩效目标 125%，偏差率 25%。超额完成原因是：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大了线上培训频次。

(3) 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指标值为 100 个，实际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418 个，完成绩效目标 418%，偏差率 318%。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额指标值为 1000 万，实际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额指标值为 121363 万，完成绩效目标 12136%，偏差率 12036%。超额完成原因是：因近年疫情，国务院下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三农”，所以各级担保机构加大普惠扶持小微力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及担保金额较往年有较大增长。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实施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从本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整体来看，基本上能够按照要求开展并完成工作，但其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经营市场活力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疫情管控措施，一些企业出疆参加展会带来不便。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优化专项扶持政策，增强专项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优先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扶持产业发展的核心关键环节和标杆示范项目，加强对标杆示范项目的监管，完善标杆示范项目的后续管理及推广机制。二是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增加资金下拨管理使用效率性。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优化资金下拨路径，疏通资金下拨通道，尽量减少多级资金管理部门

的影响。三是规范组织实施程序，建立全面的绩效跟踪管理机制。统一基本实施程序，降低程序性问题的沟通成本。根据扶持方式的不同，制定规范的实施程序。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2〕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4000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93，其中：预算执行9分、产出指标44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3000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96，其中：预算执行9分、产出指标47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9，其中：预算执行9.9分、产出指标49分、效益指标29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2022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6，其中：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48分、效益指标2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评估结果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在单位进行了公示公开，确保了项目实施公开公平公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 附件：1.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绩效目标自评表
2.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自评表
3.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4.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地州）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州财政局、工信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万		3709.73 万	92.7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000 万		3709.73 万	92.7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项资金的支持，引导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全方位的服务。以创业带动就业，促进创新创业。降低中小微企业抵押担保成本，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促进自治区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 18 家，培训人数 3320 人，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78 家，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57 家，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 3346 家，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27 家，资金使用合规率达到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geq 4.1\%$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6557 家，带动就业人数 44156 人，基本达到了年度预定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 20	18	疫情培训限制
			银河培训机构培训人数	≥ 3500	3320	
			支持中小企业服务机构数量	≥ 60	77	
			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数量	≥ 50	57	
			小企业创业基地入住企业户数	≥ 3000	3346	
			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数量	≥ 24	27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92.72%	疫情地州拨		

					付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0 万	≤4000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被服务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4%	4.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机构服务企业户数	≥15000	16557	
		带动就业人数（人）	≥40000	4415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企业满意度	≥85%	90.70%	
		被服务企业满意度	≥85%	90.20%	
说明	无				

附件 2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本级）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州财政局、工信局		资金使用单位	各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50 万	2815.1 万	98.7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2850 万	2815.1 万	98.7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大赛，提高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走出去，提高经营水平；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促进企业发展；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监控力度；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			组织企业参加创客中国大赛，提高企业创业创新能力；引导企业走出去，提高经营水平；对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加强中小企业运行监测，掌握企业运行情况，促进企业发展；对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评估，提高资金使用监控力度；引导服务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服务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参加“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新疆区域赛企业及创客团队数量	≥400 个	478 个	
			针对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发展情况调研地州市数量	≥8 家	8 家	
			支持银河培训机构数量	≥20 家	18 家	
			对全疆地州市进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的数量	14 个	14 个	
			核查专项资金的实施地州市数量	14 个	14 个	

		创客大赛开展培训、资源对接服务次数	≥10次	10次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经营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91%	
说明	无				

附件 3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维护运营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州财政局、工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0 万		149.9 万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50 万		149.9 万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新疆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有效运行，将线上线下服务有机结合，同时吸纳优秀服务机构共同开展对我区中小企业的服务工作，不断丰富服务手段，强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为我区中小企业提供特色化、精准化服务，提高服务效率，改善服务体验，为我区中小企业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提供重要的保障。			为我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信息、金融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公共服务，在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方面令被服务机构和企业达到满意标准，全面促进我区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数量	≥1000 条	1190	
			开展各类线上线下服务活动场次	≥16 场	18 场	
			完善金融服务功能模块数量	1 个	1 个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20 项	20 个	
	质量指标		政策信息推送完成率	≥90%	100%	
			服务活动次数完成率	≥9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区服务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服务机构满意度	≥90%	96%	
说明	无					

附件 4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 名称	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工信厅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州财政局、工信局		资金使用单位	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万	10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 资金					
	地方资金	1000 万	1000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资金下达及时性	资金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项目资金执行较好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进行绩效目标建立、监控及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规范资金使用程序、专款专用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每年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按照 20%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代偿款进行补助补贴。			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每年从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按照 20%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代偿款进行补助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 原因和 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代偿补偿 政策性担保机构户数	≥10 户	12 户	
			支持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100 个	418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担保额	≥ 1000 万	121363 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促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作用	良好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企业满意率	$\geq 95\%$	100%	
说明	无					